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

* 僅供識別

本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 6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章之條文，發出註冊成立證書，
並證明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由本人根據上述章節之條文於註冊處註冊，上述公司為獲豁免公司。

本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親筆及公司註冊處印章簽署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所分別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
2. 吾等(即下文簽署者),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分 (有/沒有)	國籍	已認購之股 份數量
David J. Doyl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	英國	1 股
Graham B. R. Collis	"	有	英國	1 股
John C. R. Collis	"	有	英國	1 股

謹此分別同意承購可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履行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向吾等配發之股份可能作出之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4. 本公司在財政部部長之同意下，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總數不超過__幅，包括以下多幅）：

不適用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可分為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之最低認購額為 100,000.00 港元。*

6. 註冊成立本公司之宗旨為：

(i)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時何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一間或多間附屬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或聯屬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現為或可能成為其成員或現為或可能成為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聯繫或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行政、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貿易及任何其他活動；

(ii) 在所有或任何方面經營以下所有或任何一項或多項業務：

(1) 在、由及向百慕達以外的世界任何地方提供任何種類、金融或其他服務；

(2) 於百慕達以外的世界任何地方投資、發展、交易及／或管理不動產或其中之權益；

(3) 在、由及向世界任何地方一般貿易、進口、出口、購買、出售及交易各類貨物、原材料、物料、物品及商品（無論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

(4) 在世界任何地方製造、加工及／或提煉或提取各類貨物、原材料、物料、物品及商品；

(iii) 經營在本公司董事看來於作出有關授權之前或之後與本公司任何業務相關或相合而方便經營或適於目的是使本公司任何資產有利益或更有利益或運用其技術或專業知識之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業務；

* 目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00 港元，可分為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之股份。

- (iv) 擔任投資公司，以及為此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以原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聯合財團合夥或合資經營或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繳足），收購及持有由任何不論在何時何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抵押、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於催繳時或催繳前或其他情況就上述項目繳款、有條件或全權認購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作出任何投資變動、調換、處置或以被視為本公司任何權宜之其他投資不時買賣、並保證上述認購、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權利及權力，並以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需用之款項；
- (v) 包裝所有種類之貨物；
- (vi) 購買、銷售及買賣所有種類之貨物；
- (vii) 設計及製造所有種類之貨物；
- (viii) 開採、採掘及開拓所有種類之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珍貴金屬，並作出銷售或使用之準備；
- (ix) 開拓、鑽床、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汽油及汽油產品；
- (x)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研發過程、發明、專利、設計，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之建造、保養及運作；
- (xi) 陸運、海運及空運業務包括陸、海及空載運乘客、郵件及所有種類之貨物；
- (xii)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人、經理、經營者、代理、建造者及維修員；
- (xiii) 收購、擁有、銷售、包租、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xiv) 運輸代理、貨運承包商及集運代理；
- (xv) 船塢擁有人、碼頭經營者及倉庫管理人；
- (xvi) 輪船雜貨，及繩索、燃油及所有種類之輪船商店；

- (xvii) 所有形式之工程；
- (xviii) 農夫、牲畜餵飼者及飼養者、蓄牧者、屠夫、製革工人，及所有種類之牲畜及已死牲畜、羊毛、皮革、獸脂、穀物、蔬果及其他生產之加工者及商人；
- (xix)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及作為投資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品牌、商業機密、設計及其他相類似產權；
- (xx) 任何種類的物業之購買、銷售、租借、租賃及買賣；
- (xxi) 為藝人、演員、所有類型之娛樂家、作者、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種類之專家或專業人士聘用，提供出租及擔任代理人；
- (xxii)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持有、銷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之不動產及不論位於何處之所有類型之個人財產；及
- (xxiii)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或擔保合約，及確保、支援或保證，無論有無代價或利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均履行任何責任，並信保證填補或將會填補信託或機密職位的個別人士的忠誠。

7. 本公司之權力：

- (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由持有人選擇可贖回之優先股；
- (ii)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一般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任何證券衍生之證券之權力下，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 (iii)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候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關聯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之任何前身公司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董事、前高級職員或前僱員，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屬、聯繫人士或受養人士，及其服務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受惠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對其或其親屬、聯繫人士或受養人士有任何道義責任之人士授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恩恤金），並設立、支援及協助成立或支援任何會社、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並支付保險或其他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可增進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之

其他安排，並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增加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利益，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共、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擔保或支付款項；

- (iv) 借取及籌集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計算之款項，及保證支付或履行任何債務或任何事宜的責任，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以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押記或增設及發行證券；
- (v)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或擔保合約，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無論有或沒有代價，無論以個人責任方式或以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的方式或以上兩種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援或保證任何人士（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關聯的任何其他公司）履行的任何證券或負債有關的任何責任或承擔、與之有關的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金額的還款或付款；
- (vi) 接納、提取、作出、增設、發行、簽立、折讓、背書、押匯、承兌票據及其他文書及證券（無論可否轉讓）；
- (vii) 銷售、兌換、抵押、押記、出租、租賃、應佔溢利、專利權及其他權利，授出牌照、地役權、購股權、使用權及其他權利，並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處置，或以實物形式向其成員分派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日後），以換取任何代價，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換取任何證券；

(viii)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作為籌集現金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本公司指示）購買或收購之任何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本公司指示）提供之服務或作為任何責任或金額（即使少於該等證券之面值）之保證金或任何其他用途支付款項或部分款項；

(ix) 本公司概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之權力。

每名簽署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在場下簽署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已簽署)	(已簽署)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簽署。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一附表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惟受限於法例之任何條文或其章程大綱：-

1. [刪除];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名下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而該等業務為本公司獲授權經營者；
3. 以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用、銷售、出讓或出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許可證、發明、工序、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建立夥伴關係或達成任何安排，以與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可令公司受惠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合資經營、互惠特許經營或其他；
5. 取得、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目的與公司完全或部分相似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或進行任何可予進行以令公司受惠之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96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為公司擬進行交易之對象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股份之任何法人團體提供金錢借貸；
7. 申請、（通過授出、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或購得、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之任何特許、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利或特權；繳付使上述各項生效所需之款項或為使上述各項生效而給予援助及作出供款，並承擔任何附帶之負債或責任；

-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旨在為本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依賴人或連繫人提供福利，並授予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或本段所載之類似目的，並作出或促使作出款項作慈善、恩恤金、教育或宗教用途，或作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之事務；~~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達成任何其他可令公司受惠之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收購、租賃、透過交換取得、僱用或收購公司因業務所需而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個人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因應目的之需要或方便而興建、維持、更改、裝修及拆除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在總理酌情批准同意按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授出百慕達土地之情況下，透過相似年期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作為因公司業務「真正」所需而持有之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於不再需要為上述目的而取得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註冊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透過各種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按揭以投資公司之資金，並有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銷售、轉換、修改或出售有關按揭；
14. 興建、改良、維持、建造、管理、營運或控制任何道路、車道、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儲水庫、引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可能工程及便利設施，而以上各項可提高公司之利益，並可促成、補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以上各項之興建、改良、維持、建造、管理、營運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保證，特別是就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證；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或募集或取得款項；
17.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之工具；
18. 倘獲正式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中對公司之財產作出銷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出售、從中獲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20. 採取可能被視為合宜之方式提高公司產品知名度，特別指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或興趣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勵和捐款；
21. 讓公司可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確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向該地派駐人士，或作為公司代表，並代表公司接收任何就法律程序或訴訟送達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份，作為支付或支付部分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過去向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之款項；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其他認為適當之方式以現金、物件、實物或可能議決之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之任何資產，惟有關分派不可為減少公司資本而作出，除非該分派乃為讓公司解散或該分派（本段所指除外）為合法；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支付公司所出售之任何類別財產之任何部分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付餘額之擔保，或作為買方及其他各方應付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或與此相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毋須即時用作公司目的之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單獨或共同進行本分節及其大綱所授權之任何事宜；
29. 進行所有為實現公司目的及行使公司權利的附帶或有建設性之其他事宜。

只要符合欲行使權力當地之生效法律，所有公司均可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行使其權利。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透過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公司細則	1
序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修訂	9
原有股本及股本變動	11
購買本身證券	14
財務資助	15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6
留置權	18
催繳股款	19
股份之轉讓	22
股份之傳轉	25
股份之沒收	26
股東大會	28
股東大會議事程式	31
股東之表決	39
註冊辦事處	46
董事會	46
董事委任及輪值告退	56
借貸權力	58
董事總經理等職級	59
管理層	60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61
董事議事程式	62
會議及公司記錄	65
秘書	66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66
文件認證	69
儲備資本化	69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71
記錄日期	79
分派已變現之資本溢利	80
年度報表	80
賬目	80
核數師	83
通知	84
資料	89
清盤	89
彌償保證	90
無法聯絡之股東	91
文件之銷毀	92
常駐代表	93
認購權儲備	94
股額	97
公司細則索引	99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序言

1. (A) 該等公司細則之標題及旁註以及索引不構成該等公司細則之一部分，且不應影響彼等之詮釋及於該等公司細則之詮釋內，除非項目或文義與詮釋不相符，否則； 旁註等

「指定報章」指具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具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委任人」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替任董事擔任其替任人之董事； 一般事項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之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此等公司細則」或「此等文件」指以現有形式呈列之此等公司細則或所有當時已生效之補充或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催繳」指包括催繳之任何分期付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指就通知期計算而言，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通知送達或生效之日；

「主席」指董事會主席，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彼等應稱為「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許可後其股份在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之該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10條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所述關連交易而需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士」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或「此公司」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之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功能變數名稱已就公司細則第183(B)條的目的於本公司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並隨後根據公司細則第183條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作出修訂；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並符合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證券交易所，以及視作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第一上市或報價地點之指定證券交易所；

「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及包括以本公司董事身分行事之替任董事；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光學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的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公司法所賦予兩者之涵義；

「混合大會」指召開(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大會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實體出席，及(i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指具公司細則第72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指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除非並無）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於各情況下，為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所指定或不排除者；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非另有指明並在此等公司細則中進一步界定則除外；

「實繳」就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實體大會」指舉行及進行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公司細則第66(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以及根據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條文須予存置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由董事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股本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遞交該類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有關地區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期間」指自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及包括緊接概無證券上市之日前一日止期間（及倘於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證券暫停上市，該等證券應就本釋義而言視作已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於百慕達群島或百慕達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之本公司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秘書」指當時執行該職責之人士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印章摹印本，其正面印有「證券印章」字眼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式樣，用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憑證上蓋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包括股額，惟明確表示或隱晦表示股額與股份之差異者除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百慕達司法部當其時生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文件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總冊所在之處；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見及非過渡形式表達文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之範圍內及據此行使）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陳述，惟下載至用戶電腦或以常用小型辦公室設備印刷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亦同樣可行，於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此等公司細則相關條文規定須以其作為股東之身分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接收相關下載或通告，及兩種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

(B)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除非項目或文義與詮釋不相符，否則：

單數詞彙涵蓋其複數涵義及複數詞彙涵蓋其單數涵義；

性別詞彙涵蓋其複數涵義及複數詞彙涵蓋其單數涵義；

於本公司細則上述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或表述（於此等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除外）應與此等公司細則具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如文義許可）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問題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當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藉由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逐句地將提出的問題或發佈的聲明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傳達；

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之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一法團，包括透過妥善授權代表人）發言或溝通、表決、由授權人代表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影片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影片、網絡或其他）；

倘股東為法團，在此等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任何法規的修改版或重訂版；及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立或簽署或蓋章或及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電磁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C) 倘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論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D) 倘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論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E)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簽署或代其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晦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如相關）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或特別決議案 (Special Resolution)。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人士簽署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如決議案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初步憑證。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組成。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就根據公司細則第117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職務或根據公司法第89(5)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目的而言，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 股東書面決議案
- (F) 就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而言，特別決議案(Special Resolution)均屬有效。 特別決議案具普通決議案之同效力
- (G) 凡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受委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於已按照公司細則第66(1)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2. 在不損害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若要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此等文件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獲特別決議案通過。 需要特別決議案之時候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修訂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及普通決議案之批准下，以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獲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選擇於指定事項發生後或指定日期可供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董事可按其不時確定之條款發行可供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如證書遺失，概不補發，除非董事並無理由懷疑且合理信納原有證書確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認為屬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於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應不得少於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於須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如何修訂股份權利（倘超過一類別股份）
- (B) 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適用於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更改或廢除，猶如於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之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類別，且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 倘股份屬相同類別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惟該等股份發行隨附權利或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優先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發行股份並非廢除

原有股本及股本變動

6. 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 原有股本結構

7. 不論當時之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及當時已發行之全部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之方式增加其股本，股東可以其認為適當及決議案可能規定之方式確定該等新增股本之數額及所須劃分之類別股份數目及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作單位之金額。
8. 任何新股應按股東大會（在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董事決定之權利、特權或限制；特別是所發行之股份附帶對股息或本公司資產派發具優先或合資格之權利以及附帶投票特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本公司可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發行可供贖回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可供贖回之股份。
9. 於發行任何新股前，董事可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部現有持有人並盡可能按彼等各自所持有該類股份數目之比例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或亦可就該等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於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之情況下，該等股份可當作於發行前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之一部分來處置。
10.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籌得之任何資金，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之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11. (A) 本公司之全部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股份（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倘及只要公司法之條文可能適用於股份之任何發售或配發，董事應就此遵守該等條文。
- (B) 本公司或董事在作出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配發、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該等註冊聲明或特別手續之規定存在或程度可能屬昂貴（不論就絕對條款或可能受影響之股東權利而言）或費時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或可能決議不提呈任何該等發售、購股權、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安排（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彙集及出售該等零碎配額）以處置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時產生之零碎配額。可能因本(B)段提述之任何事項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及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增加股本之權力

可發行新股之條件

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新股構成原有股本之一部分

董事處置股份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十(10%)。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倘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以集資是用以支付於一年期間內無盈利之任何工程或樓宇建設或任何廠房撥備之開支，本公司應向當時期內已實繳之股本支付利息，及可在公司法所述之任何條件及限制之規限下，通過股本利息之方式就已付金額收取有關款項作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或廠房撥備之部分成本。
- 收取股本利息之權力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增加、合併及分拆股本拆細及註銷股份及重設股份面值等
- (i) 按公司細則第7條之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或小之股份；及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份為面值較大之股份時，董事可解決其認為應解決之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解決將予合併股份持有人間可能決定何種特定股份將予合併為某一合併股份而產生之難題，及倘合併發生，任何人士應享有某一或若干合併股份之碎股，該等碎股可通過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及據此受委任之人士可向買家轉讓已出售之股份及毋須質疑轉讓之有效性，且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可於有權享有某一或若干合併股份碎股之人士間根據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就本公司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分拆其股份為若干類別股份，且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設定（惟須受公司法條文之規限）及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於拆細產生之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能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力將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可能釐定面值為細之股份；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i) 制定規定以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及

(vii)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面額。

14.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授權及受法例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之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購買本身證券

15. 根據法規，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載於組織章程大綱）及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力應由董事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財務資助

16.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法規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條款就收購其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證券給予財務資助。 給予資助之一般權力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外，概無人士因持有任何置於信託之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或不須以任何方式對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或然、日後或部分權益或碎股之任何權益或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索賠（登記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就其發出通告）。 不確認股份之信託
18. (A) 董事應促使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於其中載入公司法所規定之詳細資料。 股東名冊
- (B) 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合適之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地方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及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經董事同意後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地方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C) 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及任何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19. (A) 凡以股東身分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書後之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於其要求下，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董事不時決定之每張股票（首張除外）費用（就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不得超過2.50港元或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可不時允許或不禁制之較高金額；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為董事不時決定於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之金額或於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後，就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股票
- (B) 倘更改董事所採納之正式股票形式，本公司可向所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取代已發行予有關持有人之原有正式股票。董事可決議是否將須歸還舊有股票作為發出替換股票之一項先決條件，並將其定為發出替換股票之一項先決條件，及就任何已遺失或損壞之舊有股票而言，施加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倘董事選擇不須歸還舊有股票，上述者應被視為已被撤銷及無論如何不再具效力。
20.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每張證書均須在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出，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 股票加蓋印章
21. 就此發出之每張股票須訂明所發行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實繳之款項，及可按董事不時規定之形式發出。股票應僅與一類股份有關，及倘本公司股本中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每個類別股份之稱謂，附帶一般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除外，均須包括「投票」或「受限制投票」或「限制投票」之字眼或與相關類別股份附帶之權利一致之其他適當稱謂。 股票須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2. (A) 本公司不得登記四個以上之人士作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視為有關送達通知之該股份唯一持有人，及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條文，視為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之該股份唯一持有人。

23.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不時釐定之費用（如有，就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不得超過2.50港元或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可不時允許或不禁制之較高金額；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可不時釐定於有關名冊所在地屬合理之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並遵守與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就受損或損毀而言，須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後予以更換。就銷毀及遺失而言，將予獲發有關替代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銷毀或遺失之憑證及彌償保證時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應付開支。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4.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為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不包括繳足股款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此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債務及責任（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平衡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期間是否已實質到期，且即使該等款項成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不包括繳足股款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至所有就有關股份宣派之股息及紅利。董事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
25.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責任或委託須現時達成或履行，且直至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訂明責任或委託及要求達成或履行責任或委託及通知有意違約出售）已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6.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成本後）應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責任或委託，而任何餘額須（受於出售前股份中存在而並非目前應付之債務或履行之責任類似留置權所規限）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為使任何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位人士轉讓已售予買家之股份及可將買家作為股份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本公司之留置權

出售受留置權規限之股份

出售所得款之應用

催繳股款

- | | | |
|-----|---|----------------|
| 27. |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可能認為合適且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是否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毋須根據股份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 催繳股款／分期付款 |
| 28. | 任何催繳須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 | 催繳通知 |
| 29. | 公司細則第28條所述之通知副本須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由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寄交股東。 | 須向股東寄交通知副本 |
| 30. |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9條發出通知外，亦可透過於報章加插至少一次通知，向股東發出有關每次催繳股款之指定收取繳付股款人士、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 可發出催繳股款之補充通知 |
| 31. | 收到催繳通知之每位股東須向董事指定之人士並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支付每次催繳之金額。 | 繳付股款之時間及地點 |
| 32. |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授權催繳之決議案獲通過時發出。 | 視作發出催繳之時間。 |
| 33. |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之分期付款或相關到期之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
| 34. |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之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可能認為應給予任何有關延期之其他理由而延後還款期限，惟股東無權享有有關延期，而獲得寬限及優待者則另作別論。 | 董事可延後催繳股款之還款期限 |
| 35. | 倘有關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利率20%）支付從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繳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
| 36. | 任何股東於繳付其所欠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單獨或聯名或共同及個別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及其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除非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 未繳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

37. 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行動或其他法常式式之審訊或聆聽應足以證實遭起訴股東之姓名／名稱已作為有關應計債務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記入股東名冊，而董事就有關催繳作出之決議案已妥為記入董事會議記錄冊內，且有關催繳之通知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而毋須就作出催繳及其任何其他事項的獲委任董事提供證明，惟上述事項之憑證將作為應付股款之確鑿證據。 催繳行動之憑證
38. (A)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納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票面價值及／或溢價計算，均應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並通知催繳，且應於指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尚未繳納股款者，則此等公司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項之所有相關規定應猶如該等股款因已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而為應付般適用。 配發時應繳股款視為催繳
- (B) 董事有權於發行股份時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將付之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限。股份可根據有關催繳之不同條件予以發行。
39. 倘董事認為合適，可從任何願意預付上述款項之股東收取（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及就所有或任何該等預付款而言，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之每年不超過20%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預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預付款之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亦可隨時於向該股東發出表明意向且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償還該已作預付之股款，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有關該預付款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預付催繳股款。

股份之轉讓

40. (1) 於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之所有轉讓應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限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可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書進行。該等文書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格式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之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1.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可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或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書。於股份承讓人之姓名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42.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且不時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轉讓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下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之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予提交登記，當中與分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股份登記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股份過戶辦事處。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於有關股份登記辦事處予以提交登記。
- (C) 儘管本條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之所有股份過戶事宜記入股東名冊總冊，並於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3.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者）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及董事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予多於四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非繳足股款者）轉讓。
44. 董事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i) 已支付由董事不時釐定之金額（如有，就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允許或不禁制之較高金額；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可不時釐定於有關名冊所在地屬合理之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之授權書）一併提交有關股份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轉讓文書簽署

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

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有關轉讓文書之規定

- (iii) 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妥為蓋厘印；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進行有關股份轉讓。
45. 董事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法定能力之人士。 向嬰兒等轉讓股份
46.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送交拒絕通知及拒絕之理由（倘股份對象並非已繳足股款者除外）。 拒絕通知
47.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按公司細則第19條規定承讓人將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新股票；及倘所交出股票中涉及之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保留，按公司細則第19條規定其將獲發有關該等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48.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以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於報章或通過任何電子形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暫停登記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

股份之傳轉

49.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生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僅有或唯一生存持有人）將為擁有股份權益而獲本公司確認之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因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遺產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50.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並在遵照本公司細則規定下，可選擇登記其自身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某人士登記為股份承讓人。 登記破產之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

- | | | |
|-----|--|-----------------------|
| 51. | 倘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50條有權擁有股份，其可選擇登記其自身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並須（除非另有協定）向過戶登記處交付或送交通知，表明其選擇。倘其選擇登記代名人，則須向該人士進行股份轉讓，以證實其選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權利之此文件所有規限、限制及規定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破產或清盤，及該通知或轉讓仍由該股東簽署。 | 選擇被登記及登記代名人之通知 |
| 52. |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當於登記其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認為適當，其可預扣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8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保留股息等待轉讓身故或破產股份持有人之股份 |

股份之沒收

- | | | |
|-----|---|----------------------|
| 53. |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可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36條規定之情況下，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其送達通知，要求支付所有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應計之任何利息，且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可發出通知 |
| 54. |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日），於該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要求之款項，並訂明付款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相關地區之另一地點。通知亦須表明如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已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 催繳股款通知之內容 |
| 55. | 倘任何該等通知之要求不獲遵從，則董事其後可隨時透過決議案，於通知要求繳款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在此情況下，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交回。 | 倘通知不獲遵從，則股份可予沒收 |
| 56. | 遭沒收之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於銷售或出售前之任何時間，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廢止。 |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

57. 股份遭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股東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支付自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扣除或扣減沒收股份之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全數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時限未到，亦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58.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之法定聲明，將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重新配發、銷售或出售股份之代價（如有），並可向重新配發、銷售或出售股份之人士轉讓有關股份，獲重新配發、銷售或出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之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遭股份沒收、重新配發、銷售或出售程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受到影響。
59.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入股東名冊，惟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倘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60. 儘管已作出上述沒收，於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可隨時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廢止該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
6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62. (A) 此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經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須予支付。
- (B) 於沒收股份之情況下，股東應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失效且不再具其他效力。

儘管沒收仍須
支付欠款

沒收憑證及沒
收股份之轉讓

沒收後之通知

贖回沒收股份
之權力

沒收不損害公
司催繳股款或
分期付款之權
利

沒收到期未付
股款之股份

股東大會

63.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除該財政年度的其他大會以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批准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方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藉助經許可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予以舉行，據此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均可即時互相交流，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能於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實體會議，及於公司細則第66(2)條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股東特別大會
65.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應有權透過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召開。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6.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21)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書面通知召開，惟倘獲上市規則允許，則即使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較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倘獲以下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仍視為獲正式召開：
- 大會通知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2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7. (A) 因意外漏發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並無收取通知，不得令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漏發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公司代表委任通知
- (B) 於連同通告一併送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之情況下，因意外漏發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知之人士送交委任代表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有權授權有關會議通知之人士並無接獲有關表格，不得令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式

68. (A) 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股息、閱讀、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帶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替代退任者、確定或授權予董事以釐定核數師薪酬，及表決或授權予董事以釐定董事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薪酬。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 (B) 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不得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細則。
69. 就所有目的召開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兩人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除非大會召開時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70.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將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及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出席，或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為此召開大會之事項。
- 倘未達法定人數出席，須予解散大會及何時押後大會
71. (A) 主席（或如有多名主席，主席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任何一名，須出任主席負責主持股東大會）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大會之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推選出之大會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大會之股東應選出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股東大會主席
- (B) 倘大會主席正在使用一個或多個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71(A)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並直到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
72. 在公司細則第72C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倘大會作出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任何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發出最少七個整日通知，訂明公司細則第66(2)條所載之詳情，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訂明將於續會內處理之事項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發出押後大會或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之通知，亦無股東有權獲發有關通知。除本來於押後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外，於續會上毋須處理任何事項。
- 押後股東大會之權力、通知及續會處理事項
- 72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分段(2)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將包括委任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所在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執行；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中的規定辦理。

72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率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72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公司細則第72A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大會主席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72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72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公司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公司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2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於延期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2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公司細則第72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2G. 在無損公司細則第72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73.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上表決之決議案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大會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為舉手或投資）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倘無要求投票表決，如何證明決議案獲得通過

(B)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當時或之前）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或

(iii)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大會有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倘由一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受委代表提出要求，則應被視為等同於該名股東提出要求。

- | | | |
|-----|---|---------------------|
| 74. |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未撤回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經舉手錶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於會議記錄記下該事項，即為此項事實之具決定性之憑證，而毋須再證明記錄所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 | 主席宣佈之以舉手錶決結果即為決定性憑證 |
| 75. | 特意刪除 | 投票 |
| 76. | 選舉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須應要求於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且不得押後。 | 需進行按股數投票且不得押後之情況 |
| 77. |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於進行舉手方式表決（倘無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或有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存在接納或拒絕表決之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以同樣方式決定，且有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 78. | 特意刪除 | 要求按股數投票不阻礙事項處理 |
| 79. |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 批准合併協議 |
| 80. | 倘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誠信裁定為不合程式，則該決議案之議程不應因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於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不包括更正明顯錯誤之純粹文字修訂）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 決議案之修訂 |

股東之表決

81.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當時隨附之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不論此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由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 股東表決
82. 根據公司細則第5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可就此於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其擬表決之大會或延期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已事先批准就有關股份於大會表決之權利。 身故及破產股東之表決權
8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於據此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有關股份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之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4. 倘股東精神不健全或由任何具司法權之法院裁定其為精神失常，則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無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且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令董事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之憑證須交付至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存置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交付至過戶登記處，惟不得遲於於委任代表文書對大會有效之最遲時限內交付。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表決
85. 除此等公司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及將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前應付全部股款之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不論親身、委派代表或由授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 表決資格

86. (A) 在公司細則第86條(B)段之規限下，除非在會議或延期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票，否則不應對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或投票權接納資格提出反對，且有關大會未禁制之每次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之任何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表決之接納資格
- (B) 全體股東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C)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之任何時候，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不論委派代表或由法團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所作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表決將不予點算。
87.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並（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某一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之表決或以舉手方式之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其代表個人或某一法團股東，應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受委代表
88. 除非列明獲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姓名，否則受委代表之委任將屬無效。除非有意以委任代表身分行事之人士名列相關委任文書並獲委任人作出有效認可簽署，否則董事可拒絕該等人士出席相關會議、駁回其投票或要求按股數投票，因董事就此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到影響之股東不得向董事或任何董事提出索償，且董事行使任何權力不得令其行使權力所涉及之大會或於會上通過或廢止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受委代表表決之接納資格
89.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書面形式且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9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本公司同意任何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公司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委任代表文書
須為書面形式

(2) 委任代表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延期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遞交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遞交至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書將於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延期會議或續會或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或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者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視作撤銷論。 須予遞交委任代表文據

91. 各委任代表文書（不論適用於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須採用董事不時批准之格式。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文書格式須按股東意願根據其指示受委代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無指示，則代表可酌情行使相關權利）。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此等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
格式

92. 用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委任代表文書：(i)應視為授予受委代表權力於其認為適當時候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並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修訂進行投票；及(ii)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代表委任文據對與該文書有關之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
93. 即使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遭撤回或已執行委任代表文書項下之授權或已轉讓委任代表文書所涉及之股份，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條款或經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前提為於採用委任代表文書之大會、延期會議或續會開始至少兩小時前，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90條所述之其他地點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 授權遭撤回而受委代表投票仍屬有效之時間
94. (A)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之提述，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公司股東。 公司由代表於會上代其行事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個人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95.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委任公司代表不會對本公司有效，除非： 須交付委任公司代表之通知
- (A) 倘委任由身為股東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出，則須向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表格指定之香港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向本公司於獲授權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之不時相關地區之主要營業地點交付該股東之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高級職員出具之書面委任通知，及；

(B) 倘委任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作出，則須於獲授權公司代表擬進行投票之大會、延期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視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前，向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按上文所述發出通知表格指定之一個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股東監管機構授權公司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由本公司就此目的發出之委任公司代表通知或相關授權書副本，連同最新股東組織章程文件副本及於有關決議案（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日期股東監管機構董事或成員名單，於各情況下，均須經該股東監管機構之一名董事、秘書或一名成員簽署證明及公證（或在本公司按上文所述發出委任通知表格情況下，則根據其中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簽署，或在授權書情況下，則遞交經簽署之相關授權公證副本）。

96. 除非列明獲授權人士將以委任人身分行事並列明委任人姓名，否則公司代表之委任將屬無效。除非董事信納有意以公司代表身分行事之人士為其委任相關文書所列明之人士，否則董事可拒絕接納有關人士出席相關會議及／或駁回其投票或要求按股數投票，因董事據此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到影響之股東不得向董事或任何董事提出索償，且董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令其行使權力所涉及之大會議程或大會通過或廢止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公司代表投票之接納
97. 公司細則第95條及第96條之規定屬有效，惟須受法規條文之規限。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董事不時指定位於百慕達之相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根據法規，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組成
100. 董事可隨時透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議交付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替任董事，並可以相同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為另一名董事，則有關委任（除非事先已經董事批准）僅對獲批准者有效或受獲批准者規限。替任董事委任將於發生任何事項促使其辭任有關董事職務或倘其委任人不再出任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人。 替任董事

101. (A) 替任董事有權（包括其委任人）根據其就寄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惟倘其已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收取董事會議通知及董事委任人之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委任彼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可於上述會上全面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就有關大會之議程而言，此等文件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代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替任董事擔任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已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或基於其他原因不能或未能行事，則其就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簽署應如委任人簽署般有效。加蓋印章之證明亦如委任人簽署及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得有權以董事身分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並可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或從中獲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經作出必要修訂）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惟僅可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指示，向其委任人支付應付普通薪酬之有關部分（如有）。
- (C) 董事（包括就本(C)段而言之替任董事）或秘書於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書之人士）在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時離開總辦事處所在地或該董事基於其他原因不能或未能行事或並無就向其寄發通知而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之證書在並無明確通知出現相反情況下，將以所有人之利益為前題且為獲確認事項之最終憑證。
10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其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3. 董事有權就彼等出任董事所作出之服務以普通薪酬方式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相關金額，該金額（除非經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平分，惟倘於有關情況下，董事在任時間少於整段有關期間，則其普通薪酬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佔有關期間之比例支付。上述規定不適用於由本公司以支薪方式聘用或出任職務之董事，惟已付或應付董事袍金除外。

替任董事之權力

董事並無持有合資格股份

董事之普通薪酬

- | | | |
|------|---|-----------------|
| 104. |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彼等各自因執行董事職責所合理產生之其他開支，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所產生之差旅費開支以及因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彼等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 董事開支 |
| 105. | 董事可向任何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作出或已作出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給予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作為有關董事擔任董事而應獲支付一般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或代替其一般薪酬，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 特別薪酬 |
| 106. | 不論公司細則第103、104及105條，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薪酬可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之方式支付，連同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將作為其擔任董事之普通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 | 董事總經理等
職級之薪酬 |
| 107. | 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或前董事按合約或法例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支付離職補償 |
| 108. |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董事離職 |
| |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指令或暫停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
| | (ii) 倘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
| | (iii) 倘未經董事特別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此期間並無代其出席大會，且董事已通過決議案基於上述缺席原因免除彼之職務； | |
| | (iv)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
| | (v) 倘已被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不再出任董事，及對有關要求申請覆核或訴求之相關時限已過期且並無提交申請覆核或訴求，或覆核或訴求正在進行； | |
| | (vi) 倘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表示辭職；或 | |
| | (vii)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117條，被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免職。 | |

109. 概無董事將僅因達到某一指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且概無任何人士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不會因年齡問題而自動退任
110.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決定，並可因此獲支付董事可能釐定之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參與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有關額外薪酬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根據及按照此等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支付任何薪酬以外之部分。 董事權益
- (B) 由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代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當中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當中擁有其權益，而毋須就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董事交代。董事亦可促使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就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投票或作出撥備。
- (D)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本身委任或委任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之安排或變動，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涉及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該等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之安排或變動，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則可就各有關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提出個別決議案，於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有權對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倘涉及其本身委任或委任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包括有關委任條款之安排或變動，或終止有關委任）及就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有酬勞職務或職位而言，其他公司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投票權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不包括並無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或無股息或極少股息或股本退還權利之股份）之公司安排除外。

- (F)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下段之規限下，概無董事或建議或候任董事因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擔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之合約而被免職，任何有關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基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之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據董事所知，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事宜而首次召開之董事會議上，對其本身之權益性質或（視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作出聲明（如屆時彼已知悉其本身之權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身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或已經擁有之相關權益後於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以令下列各項得以落實：(a)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視作於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被視作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與指定人士（與該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關連）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通知將被視作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之足夠權益聲明，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知會於發出後在下一一次董事會議上呈交及審閱，否則有關通知不會視作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董事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予：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因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單獨或共同提供及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供抵押，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所訂立之任何建議，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或將會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建議而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可藉此獲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營運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一般不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只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之任何議題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是否有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有關議題未能因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有關議題（除有關大會主席之議題外）將提交大會主席決定，主席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其他董事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涉及大會主席，則該議題由董事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大會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據大會主席所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
- (J) 本公司細則第110條之第(D)、(E)、(H)及(I)段之規定將適用於有關期間但不適用於其他期間。就有關期間以外之所有期間而言，儘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則董事可就此投票，及倘董事作出投票，其投票將獲點算及計入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及交易獲提交大會以供考慮之任何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第(G)段首先披露其權益。

- (K)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至任何程度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公司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

董事委任及輪值告退

111. (A)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能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為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應於董事告退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職務空缺。 董事輪值退任
- (B) 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到目前為止須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之董事及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予退任之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重選之董事，彼等之退任將會（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 (C) 董事毋須因達到某一指定年齡而退任。
112. 倘於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彼等有關人士（倘彼等之職位未獲填補）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如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並可逐年遞推，直至彼等職位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直至繼任者獲委任時為止
- (i) 於大會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明確決議不會填補該等職務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已向大會提交但遭否決；或
- (iv) 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不願重選。
11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調高或調低董事人數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之權力
11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須考慮確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及董事人數。
股東委任董事

115.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授權，董事應（直至及除非該等授權遭撤回）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作為增補董事，惟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須確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須將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予以考慮。 董事委任董事
116. 除董事推選外，退任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概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提交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最少期間應為最少七(7)日，而遞交該等通知須不早於緊隨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發出提名董事之通知
117. 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載有任何條文且在不損害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簽訂合約遭違反進而就所蒙受損失提出之任何索償情況下，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並可選出另一人士為其替任人，前提為就罷免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須載有有意罷免董事之聲明，並須於該大會前十四日送交有關董事，於該大會上，董事有權聆聽其免職提議。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確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須將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予以考慮。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借貸權力

118.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出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19. 董事可以有關方式及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之方式為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之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尤其（但須遵守公司法規定）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債項、債務或義務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可借取款項之條件
120.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款者除外）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 債權證等證券之轉讓

- | | | |
|------|---|-------------|
| 121.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附有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 | 債權證等證券之特別權利 |
| 122. | 董事應按照公司法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構成特定影響之按揭及抵押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中關於所列或所要求之按揭及抵押登記。 | 存置抵押登記冊 |
| 123. |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促使妥善存置相關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124. | 倘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則所有於其後進行抵押之人士須採用與之前抵押相同之物品，並無權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先前抵押之任何優先權。 | 抵押未催繳股本 |

董事總經理等職級

- | | | |
|------|---|---------------|
| 125. | 董事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務，董事可釐定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且可根據公司細則第106條釐定薪酬條款。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級之權力 |
| 126. | 根據公司細則第125條獲委任之董事可由董事解僱或罷免，惟不得損害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之損害索償。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
| 127. | 於公司細則第111(A)條之規限下，根據公司細則第125條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輪值退任、辭任及撤職規定，倘其基於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終止任職。 | 終止委任 |
| 128. |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賦予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權力，前提為相關董事須按照由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之規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且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本著誠信行事之人士在未獲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下不會受此影響。 | 可轉授權力 |
| 129. |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稱謂或職銜含「董事」字眼之職位或聘用，或將有關稱謂或職銜加入本公司現有職位或聘用中。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於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聘用（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職務除外）稱謂或職銜中加入「董事」字眼並未暗示持有人為董事或相關持有人於任何方面獲授權出任董事或視作出任董事。 | 於職銜中加入「董事」 |

管理層

130. 除此等公司細則明確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亦應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業務，並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法規未有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惟須符合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但並無與有關規定或此等公司細則相抵觸之任何規例，前提為有關規例不得令已生效之董事過往行為（倘並無制定該等規例）失效。
131. 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謹此明確表明董事擁有以下各項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可於日後要求按面值或協議以溢價及其他相關條款作出配發之權利或選擇權；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參與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上各項可額外附加於或代替薪酬或其他薪酬。
132. 董事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參與本公司溢利或綜合上述兩者或以上該等模式之方式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33. 該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決定，董事可賦予其董事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一個或多個職銜。
134. 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本公司一般權力歸屬董事

管理層之特別權力

經理之委任及薪酬

職務任期及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5. 董事可不時選舉或另行委任其成員當中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職務（或兩名主席），另一人擔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所擔任職務之任期。主席或如有多名主席，則主席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任何一名，須出任主席負責主持股東大會，或（倘主席缺席）副主席應作為主席主持股東大會，惟倘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推選其當中一人擔任（如其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公司細則第106、126、127及128條之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
- 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議事程序

136. 董事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休會及於彼等認為適當時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式並確定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就其本身（倘其為董事）及其替任之每名董事（倘僅一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本規定不得令大會得以召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而其投票權應累計，其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形式舉行以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即時互相交流，參與該等會議之人士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37.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集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董事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以外之地方舉行會議。會議通知須以專人口頭或書面方式送交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郵地址或其他），或透過電話或傳真號碼以電傳、電報或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以董事可能不時確定之其他方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離開或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在其離開期間將董事會議書面通知送交至其最後所知之地址（電郵地址或其他）、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電郵地址或其他）、傳真或電傳號碼，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時間毋須較發給其他並無離開之董事為早。未能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所在地提供實際地址、或電郵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獲取通知之董事或替任董事如持續未能提供有關各項，則彼等將無權作為董事或替任董事接收通知。
- 召開董事會議
138. 董事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將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可投決定票。
- 如何決定問題

139. 倘出席人數符合法定人數，則董事會議符合資格行使董事根據或按照此等公司細則當時一般已歸屬或可行使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權力
140.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彼等認為適合由其相關成員及其他相關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或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於行使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可能不時實施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之權力
141. 該等委員會按有關規定及為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但其他行為除外）將如董事作出般有效及效力，及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後，董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具成員支付薪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之經常性開支。 委員會行事效力等同於董事會
142.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有關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式將受當中所載用以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式之規定所管治，而有關規定將據此一直適用，且不會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40條實施之任何規例所替代。 委員會議事程式
143. 透過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之任何人士所作出之一切真誠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該等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遭撤銷資格）應屬有效，猶如各人均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擔任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 儘管行事欠妥，董事或委員會行為仍屬有效
14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數目減至低於根據或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所設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繼續留任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以達至相關人數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行事，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出現空缺時之董事權力
145. (A) 全體董事（由於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議通過，只要有關決議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有權於會議投票之替任董事或構成法定人數之其他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須送達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反對決議案之消息。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字。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之書面決議案

- (B) 由董事（可為相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公司細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事宜簽署之證書在未獲明確通知與有關人士所倚賴者相抵觸情況下應為該證書所述事宜之最終憑證。

會議及公司記錄

146. (A) 董事應促使將以下內容記入會議記錄：

大會及董事議程之記錄

- (i) 彼等委任之所有高級職員；
- (ii) 出席各董事會議之董事姓名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32條及第140條獲委任出席各經理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大會以及董事及有關經理及委員會會議之一切決議案及議程。

- (B) 由進行議事程式之主席簽署或下次繼任會議主席簽署之任何會議記錄應為任何議事程式之最終憑證，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 (C) 董事須就存置股東名冊以及編製及提供名冊副本及摘錄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

- (D) 此等文件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存置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精裝書版本存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有關方式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情況下）以磁帶、微型膠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記錄。倘並無使用精裝書版本，則董事應採取足夠防備措施以防偽造及進行修復。

秘書

147.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在不損害彼與本公司簽訂之任何合同利益之情況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罷免。倘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董事作出。倘獲委任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由其任何一位或多位被正式授權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代為執行職務及簽署。

委任秘書

148.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確切保存該等會議之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記入就此目的而獲提供之適當簿冊內。彼須履行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職責，以及董事不時規定之其他有關職責。 秘書職責
149. 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而達成。 一人不能同時兼任雙重職務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150. (A) 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枚或以上印章，亦可設置一枚印章以供百慕達以外地區使用。董事須妥善保管每一枚印章，且未獲董事或董事為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 (B) 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書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為此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署外，亦可免除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之若干機簽方式或系統加蓋，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之使用
- (C) 本公司可設有證券印章用以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簽方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並無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簽方式簽署。
151.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不時確定之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152. (A) 董事可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之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並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人，並將具備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人分轉授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託人之權力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形式，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託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託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加蓋本公司正式印章之同效力。

受託人簽署契據

153. 董事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其薪酬。董事亦可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任何董事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分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成員或彼等任何人士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履行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權須受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董事可罷免據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轉授權，惟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委員會及代理

154. 董事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有酬勞職務或行政職務之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養老金或退休基金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此等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公共、一般或有益事務。董事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作出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之董事均可參予及為其利益保留上述捐贈、撫恤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養老金之權力

文件認證

155.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均有權鑒定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是否為真實副本或摘錄；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方，地方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之高級職員。

認證權力

- (B) 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之文件，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文件之摘錄，如按上文所述經核實，即為對根據當中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之最終憑證，並表示認證文件（或倘此文件按上文所述經認證，則此事實已獲認證）已獲認證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為正式組成會議之議事程序之真實、準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此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為其原始文件之真實版本或（視情況而定）此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錄已妥為摘錄，為此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真實及準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156.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之建議，決議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非可供分派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例條文規限）或任何毋須就附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支付或撥備股息之未分派溢利的任何款項資本化，方式為按倘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可分予持有人款項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派予於相關決議案日期營業時段結束後（或當中可能指定或以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該等款項可用作繳付當時就任何有關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仍未繳付之款項，或繳付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應用於一個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僅可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及法規允許或未禁止之其他用途。
- 資本化權力

- (B)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應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款及運用，以及分配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作出一切致令該項資本化生效之行動及事宜。為令本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不計算零碎配額或調高或調低有關配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配額，或不計算董事釐定之零碎價值以調整所有各方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集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概無受此影響之股東將被視為且彼等將不會就任何目的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簽訂任何協議，規定與該等授權相關之資本化及事項以而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任何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分別配發及分配予彼等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彼等就資本化金額之索償。
- (C) 公司細則第163條中(E)段之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予以資本化之權力，因此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據此賦予之選舉權，且概無受此影響之股東會及不會就任何目的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5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之金額。 宣派股息之權力
158. (A) 根據公司細則第159條，董事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產之可變現淨值足以支付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損害上文所述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該等股份，及賦予其股份持有人股息優先權之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按誠信行事，則毋須對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因派付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力
- (B) 在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產之可變現淨值足以支付有關派付時，其亦可每半年或於彼等決定之任何其他適當時間支付可以固定比率派付之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日期，以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不時宣派及派付有關數額之特別股息，且本公司細則第(A)段中有關董事於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之宣派及派付。
159.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概不得以根據公司法作出之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派付股息及分派之限制
- (B) 根據公司法條文（但不得損害本公司細則(A)段所載），倘本公司自過往日期起（不論該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所購入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及自該日起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視作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可供股息分派。根據上述規定，若所購入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酌情決定視作收益，及不得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資本化，或用於削減或調低已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之成本。
- (C)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D)段，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股份以港元計值）以港元列賬及扣除，如股份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列賬及扣除，惟就股份以港元計值而言，董事可決定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選擇之任何其他貨幣（按董事可能釐定之匯率換算）收取股息或分派之任何分派。
- (D) 如董事認為股份涉及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對股東作出之任何其他付款屬小數額（就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以有關貨幣各該名股東付款屬不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董事可能決定之匯率兌換（如可行）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及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準）之貨幣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60.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應於相關地區或一個或多個其他地區以廣告及董事決定之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61.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產生利息。 股息不附帶利息

162. 倘董事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另行決議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實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賦予或不賦予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之情況下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倘分派遇到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計算零碎配額或調高或調低有關配額，並可確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並可基於所釐定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亦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彙集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情況下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撥歸受託人所有，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獲享股息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及有關文書及文件應屬有效。董事可另行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就有關股息就相關事項簽訂彼等於當中享有權益之協議，於授權下簽訂之相關協議應屬有效。董事可決議，不得向登記地址位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之一個或多個地方給予或授出有關資產，董事認為此舉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或將耗費較長時間或財力確定其絕對條款或有關股東所持股份價值是否合法或可行或上述股東是否僅可按以上形式收取現金付款。根據本公司細則，受董事行使酌情權影響之股東不得基於任何原因列入或被視作獨立股東類別。

實物股息

163. (A)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任何一項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基準為就此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關於彼等獲賦予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如上述透過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於代替及支付股息時，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應將其決定由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賬（包括任何其他特別賬、繳入盈餘賬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相關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一筆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配發股份總面額之款項，而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相關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基準為就此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關於彼等獲賦予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令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而於代替股息時，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應將其決定由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賬（包括任何其他特別賬、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相關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一筆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配發股份總面額之款項，而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之相關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由獲配發之承配人持有，惟僅就參與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上文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以配發股份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前或同時已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與董事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本公司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條文作出之公佈同時，或與關於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公佈同時，否則董事須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股份可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地位。
- (C)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之條文作出令任何資本化生效且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在股份可以碎股形式分派情況下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彙集及出售並向有權獲派發者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或不計算在內或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零碎股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條文），受此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而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推薦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公司細則第(A)段之條文，以全部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發股息，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權利。
- (E)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之任何地區之股東發出或提出股份選擇權及配發，傳閱一項提呈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將耗費較長時間或財力以確定其絕對條款或有關股東所持股份價值是否合法或可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細閱及詮釋。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 | | | |
|------|--|---------------|
| 164. |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適當之款項作為儲備，有關儲備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償付本公司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付清貸款資金或補足股息或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亦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項目（包括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或就收購其本身證券提供財務援助），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亦不一定需要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結轉其可能審慎認為不會分派之任何溢利。 | 儲備 |
| 165. | 除非任何股份隨附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於派息期間未繳清全部股款股份之所有股息均應按該等股份於派息期間所繳付金額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之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於催繳股款前繳付之款項不得視為該股份之已繳付股款。 | 按實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
| 166. | (A) 董事可保留本公司具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之用作或用於償付存在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交易。 | 保留股息等 |
| | (B) 董事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之所有款項（如有）。 | 扣除債務 |
| 167. |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之股款，但向各股東作出之催繳不得超出其應獲派付之股息，且催繳須在派發股息之同時作出，及股息可抵銷催繳股款（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股息連同催繳股款 |
| 168. | 在不損害轉讓人及承讓人權利之情況下，股份轉讓不得轉移本公司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已宣派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 轉讓之效力 |
| 169. |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其他款項及紅利、權利及有關該等股份之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股息收據 |

170.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否則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其他分派可透過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郵遞方式寄往有權享有之股東之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達成，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寄往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據此寄發之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須以其收件人或（就上述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而言）有權享有之股東為擡頭人，而於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任何簽名屬假冒。上述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須向有權收取上述各文件代表之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人士寄發，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171. 宣派後一年未領取之所有股息、紅利或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之變現所得款項，均可在領取前由董事用作投資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其他用途，及不論本公司任何簿冊或其他文件載有任何記錄，本公司並不會因而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領取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之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各項屬本公司證券，則可以董事認為合適之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應全數撥作本公司利益。

郵遞付款

未領取之股息等

記錄日期

172.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指定於特定日期或特定日期之特定時間營業時段結束時已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人士派付股息，即使該日為決議案獲通過前之日。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彼等各自己登記之持股量派付，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及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股、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或賬目及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發售或授權。

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之資本溢利

173.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任何手頭盈餘款項（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毋須支付任何定額優先股息或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撥備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之資本溢利或繳入盈餘）分派予其股東，基準為股東所收取之款項應與彼等有權收取之資本及涉及股份及比例相同（倘以股息方式分派），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仍具有償付能力，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於分派後將超過其總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否則不得對上述盈餘款項作出分派。
- 分派已變現之資本溢利

年度報表

174. 董事須編製或促使編製根據法規可能須予編製之年度或其他報表或存檔。
- 年度報表

賬目

175.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實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產生該等收支款項之事項，以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 須予保存之賬目
176.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公開查閱，惟法規規定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之有關記錄則須於該地存置。
- 存置賬目之地點
177. 除非法規賦權或有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 股東查閱
178. (A) 董事須不時促使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法規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法規規定之報告，以及倘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同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則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審閱本公司賬目，而有關事宜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各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各董事簽署，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之各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各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及／或該等公司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其他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未獲寄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該等文件副本。倘本公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則須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當時規則或慣例規定向其提交有關數目之該等文件副本。
- (C) 在妥為遵守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取得所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仍全面有效及具效力之情況下，以任何未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摘要以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列有關資料）而替代上述副本，即被視為遵守公司細則第178(B)條有關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倘其要求如此行事之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要求向其送交本公司財務報表摘要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完整印刷副本。
- (D)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送交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本公司細則第(B)段所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公司細則第(C)段之財務報告摘要，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視以有關方式刊載或接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義務，則視為已達成向本公司細則第(B)段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符合本公司細則第(C)段提供財務報表摘要之規定。

向股東送交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核數師

179.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委任條款、任期及其職責經常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管。

委任核數師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以上核數師公司，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協定，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一名或多名存續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等臨時空缺者除外。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核數師薪酬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的授權釐定，而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薪酬由董事釐定。
- (C)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等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等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核數師代彼等履行餘下任期。

180.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彼或彼等職責所需之有關資料，核數師須按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閱之賬目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之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查閱簿冊及賬目
18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任何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已向本公司發出提名有關人士擔任核數師之意向書，且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通知副本送交退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副本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之核數師
182.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所有人士秉著誠信與本公司交易，則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作出之行為屬有效，儘管其後發現彼等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於委任當時不符合資格或其後被撤銷資格。 委任欠妥

通知

183. (A) 在公司細則第183(B)條之規限下，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屬書面形式，及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或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其交付或送至上列有關註冊地址，或（如為通知形式）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列示有關通告。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給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此發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送達通知

(B) 在妥為遵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取得所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仍屬全面有效及具效力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方便證券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之任何文件或通知，且不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

- (i) 傳送至股東名冊所登記之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傳送至就傳送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
- (iii) 於本公司網站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倘公司細則第178(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以送達該等文件時亦須按公司細則第183(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登該等文件之通知（「公佈通知」）；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本公司細則第183(B)條而言，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83(A)條有權接獲通知發出本公司向股東要求之同意書；及(bb)就公司細則第183(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84. (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之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位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通知（倘以郵遞方式寄發）須以預付郵資方式以空郵（如適用）寄出。

有關地區以外
之股東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83(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或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83(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將）無權獲送達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及倘董事全權選擇（及受彼等不時之另行重選規限），可送達其他須向其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副本張貼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或倘董事認為適當，可於報章刊登廣告，如就文件而言，可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位置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列明其可獲取有關文件副本之有關地區地址。惟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83(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本(B)段之任何內容不能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83(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之股東送達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或向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以外之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按如此所述方式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視為已妥為送達。
- (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按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83(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惟未能送達而遭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該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隨後將無權接收或獲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B)段可另行選擇之情況除外），並視為其已放棄接獲本公司送達之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向其送達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83(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時為止。
- (D) 不論股東作出何種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傳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會或可能會觸犯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所在地電子伺服器位置，則本公司可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所提供之電子地址傳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即視為已向該名股東有效送達，有關通知及文件首次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之時視作已向該名股東送達。

並無提供地址
或提供錯誤地
址之股東

倘早前通知等
文件未能送達
而遭退回

- (E) 不論股東就不時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或文件作出何種選擇，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以股東身分有權接收之電子版本以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印刷本。
185. (A)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遞至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視作已送達，於證明有關送達時，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妥為預付郵資（及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且可使用空郵服務，則為預付空郵郵資）、填妥地址並已投遞至郵局，即屬充分證明。經秘書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並已投遞至郵局，即屬最終憑證。 郵遞通知視為已送達之時間
- (B) 以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之通知於其首次在報章刊當日視作已送達。 廣告通知視為已送達之時間
- (C) 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於通知或文件發出當日視作已送達。
- (D)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知或文件於通知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當日視作本公司已寄發予有關股東，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於公佈通知視為已送達股東之翌日視作已送達。
- (E) 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列示發出之通知於通知首次列示24小時後視作已送達。 列示通知視作已送達之時間
- (F) 根據公司細則第184(B)條送達之通知或文件於有關通知首次列示24小時後視作已妥為送達。 向並無提供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所發出通知視作已送達之時間
- (G)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以及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款，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僅以英文版本提供或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 可以英文及中文形式寄發通知
186. 就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人士而言，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方式向該名人士寄發通知或文件；就以身故者代理、股東破產或清盤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而言，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上述宣稱有權享有之人士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透過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人士送達通知

187. 因實施法例、轉讓或不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向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已正式送達或視為已正式送達之有關該等股份之各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早前通知約束
188. 根據此等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交，或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留置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視為已就該股東所持有任何登記股份（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並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就本文件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均視為已向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全部人士（如有）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股東雖身故、破產或清盤，但通知仍然生效
189.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寫或機印方式簽署。 簽署通知之方式

資料

190. 概無股東（不包括董事）有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披露且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涉及秘密程式性質事宜之詳情。 股東無權獲悉有關資料

清盤

191. 本公司於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清盤方式
192. 倘本公司清盤，償付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實繳股本，則所分派之該等資產將盡可能按彼等分別持有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任何受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權利所限。 清盤之資產分派
19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按上述分派之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有關信託內之任何部分受託人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時候以股東利益歸屬，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94. 在本公司細則條文不違反任何法規條文之前提下，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取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彼等或彼等之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之任何行為產生或持續出現之所有行動、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受到保障，惟因彼等本身之失責或不誠信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彼等毋須為彼等任何人士之行為、收受、疏忽或過失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所參與之任何收受，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安全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投放或投資本公司任何款項時抵押不夠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履行職責或信託時或與其有關事宜造成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彼等各自本身之欺詐或不誠信而導致者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利益而辦理並支付保費及其他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文書之款項，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因違反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而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就此而名列之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之股東

195.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公司細則第171條之權利及公司細則第196條之條文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中首次出現未能交付而遭退回後，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細則條文適用於股票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貨幣以外之股份分派變現所得款項。
196.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於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i) 下文(ii)分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首次刊登）前十二年期間，有關股份至少應付三次股息或作出三次其他分派，且概無申索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促使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刊登有關廣告日期（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首次刊登）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

(iii) 本公司並無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候接獲任何指示，表明有關股東（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實施法例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及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有關其出售意向。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效力等同於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之授權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書，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當於該項淨額之款項。儘管本公司已於任何簿冊作出記錄或無論任何方式，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說明。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法例上喪失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本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97.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公司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出記錄之任何其他文件可於首次記入登記冊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並最終假定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即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一致，惟：

- (i) 上述本公司細則條文僅適用於秉承誠信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 本公司細則內容不得詮釋為因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未能達成上述第(i)項條件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理文件。
- (B) 不論該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適用法例准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A)段(a)至(d)分段所載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已由本公司或已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微型縮影或以電子儲存之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僅適用於秉著誠信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情況下銷毀文件。

常駐代表

198. (A) 倘本公司股份已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無於百慕達常駐兩名董事（一名董事及秘書常駐百慕達或一名秘書常駐百慕達及常駐代表），則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留任唯一一名常駐代表並以其常駐代表身分常駐百慕達。常駐代表須於百慕達設立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條文。常駐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董事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 (B) 董事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條文，當中包括：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全部議事程式之會議記錄；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當中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所規定須存置於百慕達之所有記錄及賬目；及
 - (iv) 為證明本公司於公司法釋義內所指定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而可能要求之一切有關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9. 在並未受法規禁止及在遵守法規規定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認購權

- (A)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之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令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之任何行為或參與之任何交易，則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自有關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成立，並於其後(於本公司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額外股份面值之款項，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全數支付該等額外股份於第(iii)分段所述之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規定以外之任何用途；屆時，如法例規定，該儲備將僅可於法例規定之範圍內用作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獲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時須支付之上述現金款項；及
 - (bb) 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緊隨有關行使後，需用作繳足有關股份額外面值之認購權儲備大部分進賬將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額外面值，在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之規定後，有關認購權之股份面值可予行使；及

- (iv)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有關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例許可或並無禁止者為限，包括繳入盈餘及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於直至有關付款及配發止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元元全數或部分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且本公司須作出有關存置名冊之安排及董事認為適宜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後，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知充分詳情。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或應予配發之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倘未經相當於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四分之三之持有人親身（或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正式召開及舉行並據此投票之會議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修改或增補以令其改變或廢除，或具有變更或廢除之效力，有利於本公司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條文。
- (D) 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如需要）、認購權儲備用途、認購權儲備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面值，以及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股額

200. 下列條文若並非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不一致，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將股份兌換為
股額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兌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

- (ii) 股額持有人可轉讓股額或以相同方式轉讓任何部分，並須遵守轉換股份數為股額前之相同規例及受其規限，或在情況許可下以最接近之方式進行，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合適之可轉讓股額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股份，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股份兌換為股額前之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iii) 股額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之股額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股額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上表決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兌換為股額之股份，惟有關股額金額如現有股份並無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溢利以及本公司清盤時之資產除外），該股額金額（倘以股份存在）則不會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iv) 該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該等公司細則條文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及「成員」等字眼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公司細則索引

公司細則編號

賬目	172-178, 198
核數師	179-182, 194
文件認證	155
催繳股款	10, 27-39, 53, 54, 165-167
主席	
委任	71, 135
職責及權力	72, 73, 76, 77, 80, 86, 110(K), 111, 138, 146(B)
支票	151
公司由代表行事	69, 70, 73, 81, 87, 93-97
釋義	1
董事：	
替任、委任及權力	100-102, 136, 137, 145, 194
委任	114, 115, 121
借貸權力	118-119
主席、委任及權力	135, 110(K), 138, 146(B)
委員會	140-143, 146, 150, 153, 155
離職補償	107
召開會議	137
開支	104, 141, 194
於合約之權益	101, 110
管理層權力	130, 131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25-129
會議及議事程式	136-146
會議記錄	146
數目	99, 113
權力	68, 72, 101, 110, 115, 118, 125, 128-132, 134-137, 139-141, 144, 147, 152-155, 157, 158, 163, 198
資格	102, 116
法定人數	136
以特別決議案罷免	108, 117
薪酬	68, 101(B), 103-106, 110, 125, 131, 141, 153
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發言之權利	102
輪值告退	111, 127
職銜	129
職位空缺	108
書面決議案	145
股息	3, 8, 24, 36, 39, 52, 55, 68, 110, 156-173, 195-197, 199, 200
財務資助	16
股東大會：	
投票資格	86
續會	70, 72, 76
股東週年大會	63, 66, 68, 91, 111, 112, 114, 115, 117, 178-181

公司細則編號

主席	71
召開會議	65
通知	66, 67, 72
會議記錄	146
議事程式	68-80
法定人數	69
特別業務，釋義	68
投票	68-70
彌償保證	194
股份聯名持有人	22, 24, 33, 43, 49, 83, 169, 170, 183, 184, 188
通知	183-189
養老金，成立之權力	154
按股數投票	73-78
受委代表	5, 36, 67, 69, 70, 73, 81, 83-85, 87-93
購買本身證券	15
記錄日期	172
註冊辦事處	98
股東名冊	
暫停及暫停辦理	48
維持	18, 146(C)
總冊與分冊間之轉讓	42
補發股票及認股權證	4, 23
儲備	14, 156, 157, 163, 164, 172, 199
常駐代表	198
印章	20, 101, 150, 152
秘書	58, 101, 137, 145, 147-149, 150, 155 181, 185, 194
股本：	
變動	6-14
增加	13
削減	14
股額	200
拆細、合併等	13
認股權證，發行	4
證券印章	20, 150
股票	19-21, 23, 47, 62, 197
股份：	
催繳	10, 27-39, 53, 54, 60-62, 165, 167
佣金	12
衡平權益	17, 24
沒收及留置權	24-26, 53-62
發行	3-5, 8, 9, 11-13, 38, 56
股額，兌換	200
轉讓	10, 13, 19, 22, 26, 40-48, 51, 52, 58, 93
更改權利	5

公司細則編號

股額	200
認購權儲備	199
股份傳轉	10, 49-52, 82, 186, 187, 196
股東投票	13, 21, 36, 52, 66, 73, 77, 80, 81-97, 101, 103, 110, 199, 200
無法聯絡之股東	195, 196
認股權證	4, 199
清盤	191-193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45
股東	1(E)

以上索引並不構成本公司細則之一部分。